

(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CB2/H/3
電話：2480 7113
圖文傳真：2480 7193

傳真急件(2509 0575)

香港添馬
行政長官辦公室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行政長官
梁振英先生，大紫荊勳賢，GBS, JP

梁先生：

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

議員得知閣下將會出席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，向立法會發言，以闡述閣下的管治理念、檢視第四屆政府首3個月的工作進度，以及概述閣下的施政方向和2013年的工作重點。鑒於上述議題均非常重要，議員強烈要求，他們應能在該次會議席上就閣下的發言提出質詢，並認為應預留一小時為提問時間。

本人謹代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致函閣下，轉達議員的要求。祈盼閣下早日賜覆。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
(梁君彥)

2012年10月12日